

##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補助要點第三點

112.9.1 經南市勞資字第 1121063931A 號令公告 修正

三、本要點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勞務提供地在本市轄內，或勞資爭議發生時已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且現籍仍設於本市之勞工。因本市雇主招募員工發生就業歧視或性騷擾爭議之求職者亦同。
- (二) 勞資爭議事件標的經政府機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者或經調解成立需聲請執行者。但就業歧視因法令限制無法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或屬於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職場上性騷擾爭議之案件，不在此限。
- (三) 同一事件未獲法院或政府機關同性質補助。  
前項第二款但書未經勞資爭議調解之案件，需以該案件經政府機關或市(縣)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評議成立者，始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